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教〔2021〕7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相关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等文件精神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负责学校教材工作。

二、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四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第五条 学校编写教材工作纳入质量工程管理。

第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单位编写制，学校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确定主编。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负责教材整体设计，确定教材的内容，把握教材编写进度。

第七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可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校党委审核同意，并由学校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九条 编写教材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鼓励校企合作编撰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立体化新型教材。

第十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

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一条 教材投入使用后，学校将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遇有行业企业标准更新、技术重大进步等情况，应同步更新。

第十二条 凡学校编写教材立项项目，应按已批准的名称、内容进行编写，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教材凡编必审。立项教材初稿完成后，由学校报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由学校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经审核达到立项申请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符合出版要求的，由学校统一送出版社出版，未达标者退回修改。修改后再次履行审核流程。对两次审核未通过的，做撤项处理。

第十四条 编写教材费用。学校采对立项编写教材给予经费支持，实行一次核定，末端支付方式，即待项目结项后一次支付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分配。凡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如立项为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学校将给予编写团队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版权版税。学校编写教材符合出版要求的由学校统一联系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费用由学校支付，版权、版税均归学校所有。

三、教材选用

第十六条 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成立由分管校长为组长，党委宣传部长、教务处长为副组长，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为成员的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

第十七条 明确教材选用职责。教材选用委员会应从意识形态（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科学性、新颖性等方面对所选教材进行层层把关，文科类教材，重点把关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内容，严禁不合格教材进入课堂。开课系（教研室）主任是教材的选用负责人，教学院部负责人是教材选用的审核责任人，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人对教材选用负领导责任，校党委对学校教材选用负总责。

第十八条 选用要求。教材征订、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对征订、选用结果进行公示。遵循以下要求：

（一）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三）不得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实行公示和备案制。教学院部组织专题会议审核本部门的教材选用，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校党委审定，校党委会审定后按程序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征订管理办法（试行）》（职教发〔2016〕14号）、《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资助出版管理办法（试行）》（职教发〔2016〕12号）同时废止。